中華科技大學獎勵教師進修實施要點

86年1月06日85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6月25日86學年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89年5月22日88學年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0年月22日8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1年2月19日90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9月11日 91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3年1月09日92學年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6年9月06日 96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6年12月25日 96學年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年2月25日96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9月10日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11月23日98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6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8月3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6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0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10月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,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,兼顧校務 行政效能,參照「教師法第33條規定」及教育部之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等 法規,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獎勵教師進修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講師(含)以上之教師。
- 三、本要點之進修種類如下:
 - (一) 薦送進入國內外大學研究所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者。
 - (二)第二專長進修者。
- 四、前點第一款之進修方式,分為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與在職進修三種。

所謂帶職帶薪進修者,為本校同意教師進修期間保留其職務與照常支付薪津(包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)。

所謂留職停薪進修者,為本校同意教師進修期間保留其職務但停止支付薪津。

在職進修之類型如下:

- (一) 部分時間進修: 教師利用授課及留校服務期間之餘進修。
- (二)公餘進修:教師利用假期、週末或夜間進修。
- 五、教師進修期間得以公假論之情形如下:
 - (一) 帶職帶薪進修類型。
 - (二) 部分時間進修類型與本校重要會議衝突之期間。

- 六、本校教師申請進修,除法令規定外,必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:
 - (一)在本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品德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(二)符合前款規定之教師並擔任本校導師或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,得酌量優先進修。
 - (三)進修內容應助益校務發展及教學需要者。

教師進修期滿,應依本要點規定,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,始得再度申請進修。

七、本校同意專任教師進修名額,每系教師進修人數,不得超過該系講師(含)以上人數之百分之十。

專任教師進修名額超過前項者,應另案陳報校長核准為之。

- 八、教師申請進修,應洽請系與教務處安排接替授課之教師,進修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,需安排適當之職務代理人接替兼任之行政工作。依第四點第四項進修之教師,不得向本校要求超鐘點授課。
- 九、教師申請進修應於就讀當學年三月前,向所屬系提出申請,經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(以下簡稱教評會)同意,逾期得不予受理。
- 十、各系、院教評會,依據教師提供相關資料,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評審完成。
- 十一、各系、院教評會完成進修教師評審作業,轉本校教評會審議,申請教師亦應列席備詢。審 議教師進修事宜,應經本校教評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會,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 員決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。
- 十二、經本校同意攻讀博士學位之教師,其進修期間以四年為限。 教師依第四點第四項進修者,本校得每週排課二至三天,並減少7小時留校時間。
- 十三、依本要點進修之教師,進修前應與本校簽訂進修協議書,同意於進修期滿立即返校服務, 不得稽延。有關進修教師履行返校服務義務期間如下:
 - (一) 帶職帶薪進修為進修期間之二倍。
 - (二)在職部分時間進修為進修期間一點五倍。
 - (三)在職公餘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同進修期間。
 - (四)進修第二專長者為二年。
- 十四、本校教師自行進修者,除符合第十八點之規定,得依該規定請領獎補助之外,不得享有本要點其他之權利,並得視情節提報本校教評會審議處罰。
- 十五、進修教師於取得博士學位後不得據以要求升等,仍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升等及聘任。
- 十六、教師依學校重點發展需求,學校主動薦送或指派於國內碩士或博士學位進修或研究者,且 上簽校長核准,給予以下獎補助:

- (一)進修博士: 註冊費(學分費、學雜費)收據正本及學生證核實支 付,每學期至多補助金額為80,000元,最高補助期限為6學期。
- (二)進修碩士: 註冊費(學分費、學雜費)收據正本及學生證核實支 付,每學期至多補助金額為80,000元,最高補助期限為4學期。
- 教師自行申請進修,且上簽校長核准,於國內從事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進修或研究者,給 予半數費用以下之補助:
- (一)進修博士: 註冊費(學分費、學雜費)收據正本及學生證核實支付, 每學期至多補助金額為30,000元,最高補助期限為6學期。
- (二)進修碩士:註冊費(學分費、學雜費)收據正本及學生證核實支付,每學期至多補助金額為20,000元,最高補助期限為4學期。

教師應於每學期或進修結束後,完成校內申請請領獎補助。

- 十七、本校教師依本要點於進修期間所具領之薪津、獎助金等;其他教師依本要點進修具領之獎補助等,概由本校獎助經費項支付,並應列冊備查核。
- 十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應經校教評會決議通過,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項支應,實際獎勵補助 金額,得視本校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整體發展獎勵補助額度調整之。
- 十九、本校聘任正在攻讀博士學位為專任教師,並同意與其簽訂進修協議書或保證書者,自教師 聘約生效日起準用本要點。
- 二十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,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